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4月20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新聞發言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穆治平05-2711133分機201

### 嘉義分署三度強力出擊防疫案件—法拍攝影器材分期不繳，扣押義務人銀行帳戶後完全繳納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為避免民眾防疫鬆懈，確保防疫無缺口，三度指示各分署針對防疫裁罰案件專案執行，並於今天（4月20日）全國13分署再度辦理同步強力執行。

嘉義分署在受理防疫罰鍰案件後，立即迅速調查義務人所有財產，並同時派員到每位義務人可能所在地點查扣財產。其中嘉義市黃姓義務人因擅離居家檢疫處所罰鍰10萬元，執行人員查封攝影器材法拍獲償5千5百元，義務人雖申請分期繳納餘款，但其後未按時繳款遭廢止分期許可。執行人員立即通知銀行扣押黃男營業商號存款帳戶，同時曉諭義務人此強制執行對其商譽影響之嚴重性，義務人之妻立即代為全數繳清欠款。

雲林縣四湖鄉林姓男子違反居家檢疫被裁處10萬元罰鍰案件，執行人員前往林男之居所當場查封林男名下一輛中華休旅車，在場林父表示林男未與家人聯繫交代去向，林

父並表示其無意代繳 10 萬元罰鍰。嗣後執行人員多次前往林男之居所，勸諭家人代為分期繳納，否則將法拍查封休旅車。因該查封休旅車目前是家人在使用，且尚有貸款未繳清，經執行人員多次溝通後，林男家人總算同意代為辦理分期清償，並於日前已將 10 萬元罰鍰全數繳清。

截至目前為止，嘉義分署受理防疫罰鍰案件共有 22 位義務人，裁罰金額介於 3 千元至 30 萬元之間。其中除了 3 件已經完全繳清外，有 7 件義務人申請每月分期繳納，按月繳納 2 千元至 1 萬元不等；強制執行查封了 2 件義務人土地，1 輛中華休旅車及 1 輛機車，同時並對於 7 件無財產且常有出國紀錄之義務人限制出境，繼續追查財產強力執行。雖然目前疫情似較為和緩，但是遏止疫情擴散仍為最重要課題，嘉義分署會持續將防疫裁罰案件列為最優先強力執行的對象。



扣押黃男營業商號帳  
戶勸諭繳納



查封林男中華休旅  
車後分期繳清